

生命的舞蹈

(奥地利) 弗洛伊德 著
杨 东 雄 译

本书原名《性学三论》

是弗洛伊德继《梦的解析》之后

又一部在世界范围内产生巨大影响的著作

首次将精神分析法用于特殊性心理问题的研究

科学、全面、理性、深刻

生命的舞蹈

(奥地利) 弗洛伊德 著
杨东雄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命的舞蹈 / (奥) 弗洛伊德 (Freud,S.) 著: 杨东雄译. —喀什: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2004.9

ISBN 7-5373-1309-1

I .生... II .①弗... ②杨... III .弗洛伊德, S. (1856~1939) —精神分析
IV .B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7258 号

生命的舞蹈 (奥)弗洛伊德 著 杨东雄 译

出版发行: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毕诚彩印厂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6.625

字 数: 258 千字

ISBN 7-5373-1309-1

定价: 27.00 元

第五版序

十多年来,我一直在关注本书所产生的影响及被读者认可的程度。在第三版重印之际,我愿做一个短序,来消除一些误解,也说明一些我的那些无法实现的愿望。

我得说明一下,本书所阐明的观点是完全建立在日常的医学观察之上的,其中精神分析的研究结果增强了它的科学性。

《性爱论》除了依据精神分析的需要成分之外,不可能包含其他内容。因此,不可将其扩展为一种无所不包的“性理论”,许多生活方面的重要问题没有完全涉及也就很自然了。但读者应该明白,并不是作者对此一无所知,或认为它们并不重要。

要说明一点,本书从选题上,从材料的安排上,都以精神分析的观察为基础。因为各种因素的重要性不同,所以,顺序的安排也就不同了。以素质因素为例,偶然因素较为偏重,我认为这比种族特征、个体特征都要重要。

在分析中,偶然因素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分析时几乎完全受到了偶然因素的影响。素质因素则处于次要位置,因为它只有通过经验才能显现,当然,对非精神分析的范围也要考虑进去。

种族特征与个体特征的关系也是这样的。应该说,个体特征就是种族特征的再现。但是,种族特征不因近期经验的影响而改变,在个体发展的背后种族特征起着很大的作用。

个体特征是人类早期经验积淀的结果,加上近期的经验,便构成了偶然因素的总和。

必须强调的是,本书在尽量避免受生物学影响的同时,是以精神分析的研究为基础的。我很慎重地回避了过去许多专家的一些观点,无论是来自一般的性生物学或对某一物种的专门研究。

本书对性学的研究只是通过精神分析来探讨人类的性本能。

是的，我的目的是为了探索心理学的研究能在多大程度上丰富人类性生活的生物学知识。我认为，合乎逻辑的做法是指出我的研究与生物学的接合点。

当然，如果精神分析的研究在许多重要观点与发现上，与生物学的研究差别太大，那我也没有必要偏离我的研究方向。

在第三版中，我增加了许多新材料，与前一版不同的是，我并没有将它们特别注明。

目前，我们的性科学工作进展得很缓慢，为了与精神分析文献的发展同步，我认为在本版中增加一定的新材料是很有必要的。

1920年5月于维也纳

目录

论一 性变态 //1

第一章 性本能的奥秘 //1

1. 什么是本能 //2
2. 性本能的根源 //5
3. 本能的目的性 //9
4. 爱与恨的转化 //12
5. 快乐原则 //13

第二章 变异现象 //17

1. 性对象的变异 //18
2. 性目的的变化 //24
3. 性变态的共同特征 //30
4. 神经症者的性本能 //31
5. 神经症与性变态 //33
6. 敏感区的作用 //34
7. 神经症中性变态出现的原因 //35

第三章 倒错现象 //37

1. 选择恋爱对象的必要条件 //38
2. 性冲动问题 //40
3. 恋母情结 //41

4. 拯救动机 //43
5. 性爱的衰退趋势 //45
6. 欲望的产生 //47
7. 关于男人的性无能问题 //48
8. 性爱的满足 //50

论二 幼儿性欲 //53

第四章 幼儿的性 //53

1. 幼儿性特征的表现 //54
2. 童年的性潜伏期及其中止 //56
3. 幼儿性欲的表现形式 //57
4. 敏感区的特征 //59
5. 隐秘的敏感区 //60
6. 敏感区的活动 //61
7. 婴儿早期自慰的复归 //62
8. 儿童性问题的研究 //64
9. 性组织的发展阶段 //66
10. 幼儿性欲的来源 //68
11. 儿童对性的好奇 //71
12. 儿童对婚姻的模糊理解 //78

论三 青春期的性变化 //81

第五章 青春期的变化 //81

1. 性目的的表现 //82
2. 性紧张现象 //83
3. 性兴奋问题 //85
4. 力比多理论 //87
5. 男女的分化 //88
6. 对象的发现 //89
7. 潜意识现象 //93

8. 变态现象产生的原因 //96

第六章 解读自恋 //101

1. 如何理解自恋 //102
2. 性本能的分离 //105
3. 为什么会自恋 //107
4. 自恋者类型 //110
5. 阉割情结 //113
6. 自尊与力比多的关系 //117
7. 力比多类型 //120

第七章 处女的禁忌 //123

1. 一夫一妻的实质 //124
2. 对血的恐惧 //126
3. 初夜权问题 //128
4. 为什么会有嫉妒阳物心理 //132
5. 不成熟的性心理现象 //133

第八章 性爱道德 //135

1. 文明的性道德特征 //136
2. 家庭情感问题 //139
3. 性爱的升华 //142
4. 禁欲问题 //144
5. 性压抑的目的 //148
6. 如何消除意识上的抵抗 //150
7. 社会的性道德 //153

附录一 性爱与文明 //157

1. 如何看待禁欲主义者 //158
2. 艺术创作中的性主题表现 //160
3. 人的思辨问题 //163
4. 人的等级区分 //165
5. 特殊群体的心理 //168

6. 什么是色情 //173
7. 传统道德中的性问题 //177

附录二 女人与家庭 //183

1. 女人的权力 //184
2. 爱的艺术 //186
3. 婚姻与性关系 //188
4. 如何理解女性 //192
5. 女性的解放 //196
6. 对幸福的理解 //200
7. 性爱中的责任 //202

附录三 梦与性的问题 //207

1. 如何理解梦境 //208
2. 梦与肉体的关系 //213
3. 赤身裸体的梦 //225
4. 梦中的象征含义 //229
5. 有关楼梯梦的含义 //238
6. 梦境中出现的性 //241
7. 梦中的性愿望表达 //250

论一 性变态

第一章

性本能的奥秘

1. 什么是本能

一般情况下，人们常常认为，科学应建立在清晰并明确限定的基本概念之上。其实，即使是最精确的科学，一开始也不会有准确的定义。

科学活动的真正开端无疑包括着对现象的描述，然后对它们进行组织、分类及建立它们之间的联系。即使在描述阶段，也难免会出现使用某些抽象观念描述我所理解的现象，这些观念当然不是完全源于最新的观察，而是从别处产生的。当我对资料进行分析时，这些此后变成科学基本概念的观念仍然不可缺少。

起初显然会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而且就内容而言，毫无疑问具有清楚的限定。只要它们继续保持这一状况，那借助于对产生这些观念的观察资料的不断参照，就可达到对其意义的理解。当然，这些观念确实是强加于研究之上的。

严格地说，在本质上它们不是随心所欲的选择，而是由与经验到的资料的关系来决定。这些关系在我们能够清楚地辨认和论证之前，似乎就被我们感觉到了。只有通过观察资料的更彻底的检查，才可能使基本的科学概念变得更为精确并逐渐确定下来，这样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它们才变得有利用价值。

的确，到了此时才可能对它们下定义。然而，就知识的发展而言，即使是定义也不是僵化不变的。物理学对此作了很好的说明，即使是“基本概念”（即确定了定义），其内容也会不断地发生变化。

对我们来说，心理学中的“本能”便属于这种约定俗成的基本概念，虽然它目前仍不精确，但却是必不可少的。让我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其内容进行探讨。

从生理学的角度看。我们已经知道，生理学中有“刺激”概念及反射模式，生物体通过行为对作用于生物组织（神经物质）的外界刺激做出反应。因为这种行为是将刺激物移开，使它不再起作用，所以是适宜的。

本能与刺激的关系如何呢？没有什么可以阻碍我们将本能纳入刺激的概念之内，可以说，本能是对心理的一种刺激。但却不能将本能等同于心理刺激。很明显，除了本能刺激之外，还有其他的刺激作用于心理，这些刺激更像生理刺激。譬如，当强光作用于眼睛时，就不是本能刺激。

我们已掌握了一些必要的资料，以对作用于心理的本能刺激与其他刺激（生理学的）做出区分。

本能刺激不是来自外部世界，而是源于有机体内部。正因为如此，本能刺激对心理的作用是不同的，而为了避免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也是不同的。

如果假定本能刺激具有单一性，仅靠某种单一的行为即可将其处理，那刺激的所有本质都被掩盖了。典型的例子便是刺激条件下的逃跑。当然，这些作用可能重复或累积，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这种过程的认识，也不影响我们对于移动刺激条件的认识。

从一方面来看，一种本能绝不仅仅产生一种暂时性的力量，而是一种稳定的力量。再次，既然本能产生于有机体内部，那么要逃避它便是不可能的。描述本能刺激的更好术语是“需要”，要消除需要就要“满足”，而满足只有通过内在刺激的适当（足够）改变才能实现。

让我们把自己想象为无助的生物体，在世界上毫无目标，其神经物质却在接受刺激。这一生物体很快就能做出首次区分和选择方向。另一方面它将意识到身体行为逃避（逃跑）的刺激，这是面向外部世界的。

它还会意识到另一种刺激，逃避行为已毫无用处，这种刺激的特征便是恒定压力的持续。这些刺激是内部世界的表现，证明了本能需要的存在。这样，生物体便从身体行为的功效性上，对知觉物质作了“外在”与“内在”的分类。

通过对本能主要特征的认识，即他们源于有机体内部的刺激，并表现为一种恒定力量，我便认识了本能的基本性质。在此基础上，我又推测出了本能的其他特征，如无法用逃避对付它。当然，这种探讨过程并不能阻碍我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为保证我们对心理现象的探讨，我不应该将特定的约定俗成作为基本概念来解释现象，我们还需使用许多复杂

的科学心理学设计。

我对本能的最重要方面已作了假设，现在所要做的便是将其表达清楚。这一假设具有生物学本质，并使用了“目的”（概念）或适宜概念，这意味着神经系统是具有这种功能的器官，它可以去除刺激，或者将刺激降到最低的可能水准。如果可以，它会使自身保持在不受刺激的条件之中。我们现在不必找出这些观念的非限定性的问题，而是赋予神经系统这样的任务——用通常的术语：控制刺激。这样，我们就会发现，本能的引入使得生理反射的简单模式变得极为复杂起来。

外部刺激只需神经系统避开就行，这是凭借肌肉运动实现的，而作为一种适宜的运动，它却变成了一种遗传素质。源于有机体内部的本能刺激却不能用这种机制对待，它们对神经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它不得不采取一些联合性活动，靠这些活动使外部世界产生变化，以满足内在刺激的要求。这些活动使神经系统恢复了它躲避刺激的理想意图，因为对神经系统而言，外部刺激的流入是源源不断和无法避免的。

我们也许可得出这样的结论：本能和非外部刺激才是使神经系统得以发展的真正动力，神经系统的非极限能力使得它发展到了目前如此高的水准，实质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止我做出这样的假定，本能本身，或至少部分地是外部刺激促动的，这是在种系发展的过程中给生物体带来的诱发变异。

如果我们能发现即使是发展到最高水准的心理器官的活动，也服从于快乐原则，譬如，在愉快与不愉快的程度上受情感的自动调节，那我就不能拒绝作更进一步的假设。这些情感反映了控制刺激过程的方式，就是说，不愉快的情感会与刺激的增加相联系，而愉快的情感则与刺激的减少相联系。

在 we 有可能发现存在于愉快与不愉快之间的关系及影响心理生活的刺激量波动之前，最好谨慎地将这种假设视为一种不确定的形式。应该承认，可能存在着许许多多这样的关系，但却不是简单的关系。

如果我们现在从“生物学”的观点来思考心理生活，那我们就会将“本能”当成介于心理与躯体之间的概念，当成刺激的心理表现，这些刺激源于有机体内部并触及心理，当成心理活动的需要量，这是身心相互联结的结果。

我们现在便可以讨论与本能概念有关的一些术语了，如本能的“压力”、本能的“目的”、本能的“对象”及本能的“根源”。

2. 性本能的根源

我们将本能的“压力”理解为本能的动力因素，是一种力量或它所展示出来的需要量。运用压力是所有本能的共同特征，事实上压力是本能的实质，每一种本能都是活动的一个方面。当我们不是严谨地说到被动的本能时，只是指本能的“目的”是被动的。

本能的“目的”在任何条件下都是为了满足，而满足的获得仅能在本能条件下将刺激状态移开。不过，尽管每一种本能的终极目的保持不变，但却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达到目的。

因此，我们可能会发现本能具有多种相近的目的，它们之间相互结合或相互交换。经验还告诉我们，本能的目的是受到抑制的，这一过程表现为在本能满足获得后，本能便被抑制或被转移。可以假设，即使这样的过程也渗透着部分满足。

本能的“对象”指本能所指的事物或本能为实现其目的所借助的事物，它们具有最大的可变性，与本能没有根本的联系，只是在使本能满足具有可能性时才与本能联系起来。本能对象不一定是新异的，它也许是主体自身的一部分。

在本能存在的整个过程中，对象可能会出现多次的变化，本能的移植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也许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同样的对象可以使多种本能获得同时满足。阿德勒将这视为本能的汇集。本能与其对象的最密切关系，明显地表现为“执着”。它经常出现在本能发展的最早期，通过对分离的坚决反对，使本能的运动停顿下来。

本能的“根源”指的是身体过程，它产生于某一器官或身体的某一部分，其刺激以心理生活的本能表征出来。我不知道这一过程是否必定具有化学性质，或对其他本能的释放做出反应（如机械的、力量的）。

关于本能根源的研究显然超出了心理学范围。虽说本能完全是由身体原因决定的，而在心理生活中我们却只能通过其目的才能了解它。关

于本能根源的确切知识，对心理学的研究或许并不是惟一的，有时其根源是根据其目的推断的。

难道可以这样设想：源于身体内的不同本能，在作用于心理时，会根据其性质不同而进行区分吗？这就是为什么在心理生活中，它们以性质不同的方式表现吗？这种假设似乎是无法证明的。

我们更喜欢找到更简单的设想。所有的本能在性质上是相似的，其结果取决于它们所具有的兴奋量，或许还要取决于那一兴奋量的特定功能。要区别不同本能所产生的心理效果，追溯到它们的根源，无论如何，只有在以后的联系中我们才能清楚本能的性质问题意味着什么。

我们会设想有多少本能吗？当然我们有很多机会作任意选择。只要符合主题需要，又不超出精神分析的允许范围，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反对使用这样的概念，如游戏本能、破坏本能或合群本能。

当然，我们还应问自己这样的问题：像这些如此专门化了的本能动机，是否从本能根源上可以作更进一步的分析？这样，只有原始本能，即不能再继续切分的本能才具有重要性。

我已经说过，可以对这样的原始本能做出两级区分：自我或自我保护本能与性能。但是，这一设想并不像关于心理器官的生物学目的的设想那样具有必要的先决条件。它仅是一种活动性假设，有用时才用，如果代之以其他的假设，与我的描述及分类工作几乎没有什么区别。

这一假设产生了精神分析的发展过程，起初用于精神神经症，或更确切地讲，是用于“移情神经症”（歇斯底里症和强迫神经症）。这说明，这些情感的深处存在着性需要与自我需要的冲突。同样可能的是，关于其他神经症情感的详尽研究（尤其是自恋精神神经症和精神分裂症）或许会改变这种惯例，并对原始本能做出更多分类。但是，在目前我们并不知道任何这样的惯例，也没有遇到任何不同意性本能和自我本能分类的争议。

在对心理资料研究的基础上，是否可以找到本能区分与分类的任何决定性要点，我是不清楚的。这种研究本身似乎就呼唤关于本能生活的限定性假设的运用，如果这些假设可从其他的知识领域中得到并运用于心理学，那当然是我们所期望的。生物学在这方面所做的贡献显然与性本能和自我本能的区分并不矛盾。

生物学表明，性并不与个体的其他功能相同，因为它的目的已超越个体并包括新个体的产生，即人种的延续。生物学还进一步表明，两种似乎建立得同样完美的观点，可以用于自我和性的关系。一种观点认为，个体是主要的，性仅为个体活动的一种，而性满足则是个体的需要之一。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相对于生殖系统，个体是一个暂时和过渡的附属物，它受生殖过程的影响。我认为，从化学过程来看，性功能不同于其他身体过程的假设。

既然从意识层面上研究本能生活，遇到了许多无法克服的困难，我关于本能生活的主要知识，仍源于对心理障碍的精神分析学研究。精神分析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仅为我们提供了性本能本质的相对满意的知识，因为在精神神经症中，通过分离的观察即可精确地将其观察到。

随着精神分析对其他神经症特性的研究，人们毫无疑问地会找到自我本能的知识基础，尽管期望在这种研究中获得同样有利的观察条件未免不切实际。

现在可以对性本能的一般特性做出说明了：它们数量很大，源自许多的身体器官，起初相互间的行为具有独立性，只是到后期相互间才获得了不同程度的综合。

每一本能都旨在获得“器官快感”，只是在实现了综合之后，它们才具有了重建功能，并作为一般的性本能被辨认出来。起初它们好像与自我保护本能相连，然后才渐渐分离出去，就是在对象选择上，它们也只能落后于本能。

它们中的一部分毕生与自我本能相连，并从其他方面获得营养，其正常功能难以被人注意到，只是在疾病产生时人们才可清楚地看到它的面目，对它们的区分依赖于其在广泛的范围内所具有的活动能力及是否随时可改变其对象。这种随时可改其对象的结果使得它们具有了远离原始的性行为的功能。

从发展的过程及生命的过程对本能变化的探讨，必须限定在性本能之内，因为人们对这些现象是最熟悉的。观察表明，本能可能会出现以下变化：

- (1) 变成对立的；
- (2) 围绕主体的自我；

(3) 压抑、升华。

虽说我不准备在这里探讨升华问题，压抑则需要专门的章节进行讨论，我也就只有描述和讨论前两点了。必须记住：当本能以不更改的形式进行时，会受到动机力量的反抗，且还会将这些变化视为反抗本能的“防御”形式。

本能向其对立面的转化可分为两个过程：主动向被动的转化及本能的内容转化。由于两者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必须分别进行讨论。

主动向被动的转化有两个例子：施虐狂——受虐狂、窥视癖——裸露癖。

转向仅仅影响到本能的“目的”，主动性目的（虐待、观看）代之以被动性目的（被虐待、被观看）。本能内容的转化仅有一种情况，即爱转化为恨。

分析性问题的确令我以为，受虐狂分享着对自己攻击的快乐，裸露癖则分享着展示自我的快乐。这一过程的实质便是“对象”的改变，而目的则无变化。我不能不注意到，在这些例子中，无论是对主体自我的转化，还是主动向被动的转化，都是互相作用的。

为说明这一问题，就必须彻底进行研究。

在施虐狂和受虐狂中，这种过程可能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施虐狂以别人为对象，向其施以攻击或暴力；

二是如果放弃对象便代之以自我，在转向自我的过程中，主动向被动的转化也受到了影响；

三是新出现的人会再次成为追求的对象，这个人是本能目的改变的结果，他代替了主体的角色。

第三种情况常被称为受虐狂。同样，其满足是按照原始的施虐狂途径实现的，被动的自我先被置于幻想之中充当角色，然后被外在的主体所替代。

此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直接的受虐狂满足却值得怀疑。

我曾描述过的在形式上并非源于施虐狂的原始受虐狂，似乎从未遇到过。

看来通过对强迫神经症施虐本能行为的观察，推测第二种情况的存在并非是多此一举。在这里，存在着一种自我态度的转化，不必存在对